附件7

关于申请提升安全保障能力支持资金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石景山区推动工业互联网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办法（试行）》（石园科发〔2024〕11号），现启动我区支持提升安全保障能力政策兑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事项

强化工业互联网安全体系建设，支持企业开展工业互联网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工业控制系统网络安全、安全监测、垂直行业安全解决方案、安全技术融合创新等工业互联网安全领域试点示范建设，对工信部认定为工业互联网安全领域试点示范项目的单位予以10万元一次性资金支持。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要求

1.申报单位应为符合区域产业定位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以及科技服务机构等主体；

2.申报单位应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财务状况，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3.申报单位能够承担并有效实施提升安全保障能力项目。

（二）申报项目要求

1.项目应明确在工业互联网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工业控制系统网络安全、安全监测、垂直行业安全解决方案、安全技术融合创新等工业互联网安全领域的试点示范建设情况，对工业互联网安全体系建设的强化作用；

2.申报单位获得国家工信部工业互联网安全领域试点示范项目认定。

三、申报材料

（一）在线申报

申报单位统一登录石景山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网站（网址：https://qyfw.bjsjs.gov.cn/#/login）或登录首都之窗政策兑现专区（ https://zhengce.beijing.gov.cn/#/home ）线上提交项目申报材料进行认证，在线填写申报信息并打包上传申报材料，石景山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具体操作方式详见《石景山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政策兑现操作手册》。

申报材料包括如下：

1.《石景山区关于支持提升安全保障能力项目申报书》（word版和PDF盖章扫描版）（见附7-1）；

2.申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统计登记证书；

3.申报单位2023、2024年度《审计报告》或《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纳税申报表》等相关证明材料；

4.银行出具的《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加盖公章的清晰PDF扫描件）；

5.申报项目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先进性和创新性的相关材料；

6.申报单位获得工信部在工业互联网安全领域内认定的试点示范相关证明材料；

7.承诺书（见附7-2）。

（二）书面材料

书面材料一律采用A4纸双面打印，不同类型材料之间用彩页隔开，胶装成册，一式6份，并在封面、盖章处和骑缝处盖单位公章。

四、征集时间

线上申报时间自通知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3月17日17:00，到期未申报视为自动放弃。纸质材料于2025年3月18日17:00前提交至石景山区八角西街40号石景山区科技馆3号楼2层。

五、兑现时间范围

申报项目需为2024年11月27日—2025年3月17日期间获得认定。

六、注意事项

（一）请各申报单位如实填写信息，对于提供虚报信息等问题，一经发现，将被纳入失信记录，影响下一步政府资金申请。

（二）申报材料应完整、清晰、规范，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将被视为无效申报。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老师 李老师

联系电话：68867190

申报平台技术支持电话详见《石景山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政策兑现操作手册》。

附7-1：《石景山区支持提升安全保障能力项目申报书》

附7-2：承诺书

中关村科技园区石景山园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石景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5年3月14日

附7-1

石景山区关于支持提升安全保障能力项目

申 报 书

申报单位（加盖公章）：

起止年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邮 箱：

中关村科技园区石景山园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石景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制

**填 写 说 明**

1.本申报书系中关村科技园区石景山园管理委员会北京市石景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石景山园管委会区科委”）为组织申报“支持提升安全保障能力”项目而制定。

2.申报单位应如实填写各项内容。

3.原则上同一申报单位只能选取一个项目进行申报。

4.申报书为标准模板，不可删除规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注册日期 |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
| 注册地址 |  | | |
| 企业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实际办公地址 |  | | |
| 公司登记注册类型 |  | | |
|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企业现有人数（人） |  | 其中：本科以上学历人数（人） |  |
| 办公面积（平方米） |  | | |
| 是否已上市或挂牌 |  | | |
| 工业互联网安全领域试点示范项目认定类别 | □工业互联网安全分类分级管理试点示范  □工业互联网安全监测赋能试点示范  □工业控制系统网络安全创新应用试点示范  □垂直行业安全解决方案试点示范  □安全服务创新载体试点示范  □安全技术融合创新应用试点示范  □工业互联网安全人才培育试点示范  □其他 | | |
| 被认定时间 |  | | |
| 企业财务数据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净资产（万元） |  |  |  |
| 纳税额（不含个人所得税）（万元） |  |  |  |
| 营业收入（万元） |  |  |  |
| 利润总额 |  | | |
| 研发费用 |  | | |
| 企业基本情况介绍 | | | |
|  | | | |
| 知识产权获得情况说明 | | | |
|  | | | |
| 项目情况说明 | | | |
|  | | | |
| 项目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 | | | |
|  |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 | |
|  | | | |
| 项目申报单位意见 | | | |
| 单位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2025年 月 日 | | | |

附7-2

承诺书

我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已充分了解知悉《石景山区推动工业互联网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办法（试行）》相关政策、规定及资金申报的相关要求，如实填写并提交有关材料，并对本次申报郑重承诺如下:

一、此次申报所提交材料均真实、完整、合法。如有虚假、错漏信息，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二、本单位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石景山区联合惩戒“黑名单”。

三、所提交的资金申请材料确认为本单位编写，填写内容真实、准确、有效，无委托其他机构代编写行为。

四、在资金申报过程中，本单位保证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并积极配合相关调查。

上述承诺，一经作出，本单位遵照执行。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声明！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